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七年十月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7 年 9 月出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开磷瑞阳股票发行备案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题清单”）的要求，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本次股票挂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问题清单》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之处，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开磷瑞阳为本次定向发行报请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开磷瑞阳本次定向发行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

一、关于核心员工认定

本次发行中，挂牌公司部分子公司员工作为发行对象参与了认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员工的劳动合同签订情况、母子公司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关系紧密程度、挂牌公司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是否稳定、相关员工对挂牌公司及子公司的业绩贡献等因素说明将其认定为核心员工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必要性。

回复意见：

参与本次定向增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计23名，除去公司董监高4人，实际有19名核心员工参与了本次定向增发，核心员工中，除有开磷瑞阳本部的员工外，另有赤峰瑞阳、卡帕瑞、开磷产研院、开磷雁峰塔、江西铭川等五家重要子公司的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王科放、王艳华、李文虎、倪士江、赵文龙、王利全、赵晓明、贺科明、周椿杰、蒲晶、陈培根、李远喜、彭文彬、吕运福、汪国水等15人。上述员工大部分入职时间较早，均为岗位骨干，对公司贡献度较为突出，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与开磷瑞阳关系	业务类型及与母公司业务紧密度	核心员工名称	职位	对公司贡献	首次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时间
赤峰瑞阳	开磷瑞阳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p>母公司开磷瑞阳销售多元醇系列产品，生产及销售UV光固化新材料系列等产品；</p> <p>赤峰瑞阳是主要子公司之一，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多元醇系列产品，生产销售酒精及副产品等产品。</p> <p>季戊四醇系列产品是开磷瑞阳合并报表层面最主要的产品，赤峰瑞阳是季戊四醇系列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p>	王科放	赤峰瑞阳总经理助理	业务骨干，公司管理层成员	2017-5-1
			王艳华	赤峰瑞阳高级会计师	入职时间较长，业务骨干	2010-12-25
			李文虎	赤峰瑞阳人力资源主管	2007年10月入职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服务时间较长，为公司规范管理及人才引进有突出贡献	2010-12-31
			倪士江	赤峰瑞阳设备助理工程师	技术骨干，为公司设备安全运营作出较大贡献	2011-4-1
			赵文龙	赤峰瑞阳团总支书记	入职时间较早，公司精神文明建设骨干，成功为公司申请了多项金额较大的中央内预算及财政补贴	2009-11-5
			王利全	赤峰瑞阳原料二车间生产主管	生产骨干，入职时间较早，为公司生产经营作出较大贡献。	2010-1-1
			赵晓明	赤峰瑞阳车间主任	生产骨干，入职时间较早，为公司生产经营作出较大贡献。将公司酒精业务扭亏持平。	2015-10-1
			贺科明	赤峰瑞阳车间副主任	生产骨干，入职时间较早，为公司生产经营作出较大贡献。	2009-4-1

			周椿杰	赤峰瑞阳车间副主任	生产骨干，入职时间较早，为公司生产经营作出较大贡献。	2011-10-1
卡帕瑞	开磷瑞阳持有其 70%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卡帕瑞于 2015 年 6 月由开磷瑞阳及另外两位自然人股东投资设立，主营业务为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成立目的是扩大开磷瑞阳的销售规模和进出口业务。同时卡帕瑞在上海自贸区，能更好地收集信息，预判行业的发展趋势。	蒲晶	卡帕瑞总经理	业务骨干，公司核心管理层成员，对于化工行业前瞻性方向及企业战略投资发展有独具专业性。	2015-12-25
			陈培根	卡帕瑞业务总监	业务骨干，公司核心管理层成员，对于聚氨酯市场整体动向及销售均有敏锐观察力。	2016-2-1
开磷产研院	开磷瑞阳持有其 85.71%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开磷产研院的定位是化工新材料、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及开发；化工行业相关的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监理、工程施工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建筑安装、钢结构安装。 是开磷瑞阳及其子公司产品研发、安全生产、设备维护的重要子公司	李远喜	开磷产研院总经理	技术骨干，公司核心管理层成员，为开磷产研院的产品多元化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2014-9-25
开磷雁峰塔	开磷瑞阳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开磷雁峰塔主营业务为涂料、油漆的生产销售，涂料、油漆是季戊四醇系列	彭文彬	开磷雁峰塔副总经理	业务骨干，公司核心管理层成员，为公司产品销售及财务管理作出了积极贡献。	2014-12-31

		产品的下游产品，是开磷瑞阳延长产业链的重要子公司。	吕运福	开磷雁峰塔综合部部长	管理层成员。任期间不断提升公司安全环保管理，打造本质安全，安全环保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	2016-11-1
江西铭川	开磷瑞阳控股子公司卡帕瑞持有其51.22%的股权，江西铭川为开磷瑞阳的二级子公司	江西铭川主营业务为水性聚氨酯制造、销售。水性聚氨酯也是精细化工产品，代表着涂料、黏合剂的发展方向，为国家鼓励的绿色、创新产业，符合列入国家十三五发展新材料重点方向，是开磷瑞阳的发展战略之一。	汪国水	江西铭川总经理	技术骨干，公司核心管理层成员，协同四川大学等知名学校自主研发相关专利达 10 件以上，为水性合成革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做出了积极贡献。	2012-3-5

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均经过了公司相关的决策程序：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科放等23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7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提名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科放等23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团（组）长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科放等23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科放等23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将子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是合规、合理和必要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利益。

二、关于私募基金核查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本次发行中机构投资者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对外投资资金来源、委托管理资产情况、受托管理资产情况等因素就其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发表明确意见，并请列明尽调过程、规则依据、判断过程及最终结论。

回复意见：

（一）尽调过程

1、书面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丹茂化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等6家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等，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了6家机构投资者的主要业务，判断其是

否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2、问卷调查及承诺

本所律师通过问卷调查形式对6家机构投资者关于其主营业务、对外投资(包括本次对开磷瑞阳的投资)的资金来源、委托管理资产情况、受托管理资产情况、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方面进行了调查。

根据6家机构投资者对问卷调查的回复及其相应的承诺，除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外，其余5家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登记备案查询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除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外，其余5家机构投资者既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也未作为私募基金备案。

（二）规则依据

判断6家机构投资者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规名称	主要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订）	第八十七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前款所称合格投资者，是指达到规定资产规模或者收入水平，并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其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不低于规定限额的单位和个人。合格投资者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九十二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制定并签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业务；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 （三）基金的出资方式、数额和认缴期限； （四）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 （五）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六）基金承担的有关费用； （七）基金信息提供的内容、方式；

	<p>(八) 基金份额的认购、赎回或者转让的程序和方式；</p> <p>(九) 基金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p> <p>(十) 基金财产清算方式；</p> <p>(十一)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转让基金份额的，应当符合本法第八十七条、第九十一条的规定。</p>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p> <p>第二十条 募集私募证券基金，应当制定并签订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规定</p>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p>

（三）判断过程

根据上述规则依据可知私募基金需具备以下条件：

设立地域	中国境内
募集方式	非公开方式
募集对象	合格投资者
管理主体	基金管理人
利益诉求	基金投资人利益
经营目的	投资活动
投资标的	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资产权属	基金资产独立于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资产及其他服务机构资产
基金类型	包括公司型、合伙企业型及契约型基金

1、上海丹茂化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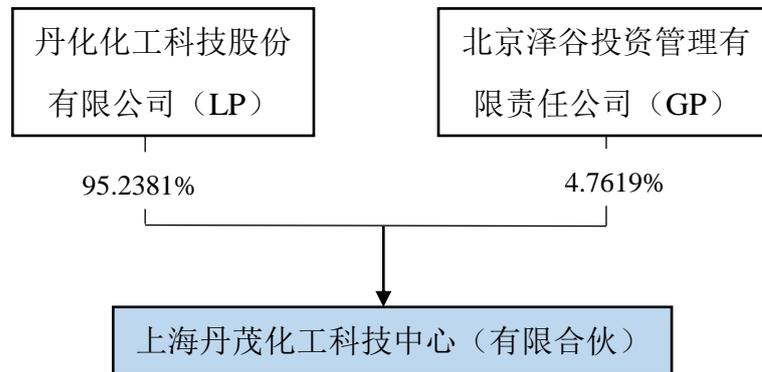
（1）上海丹茂化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 2017 年 9 月 30 日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以及

公司提供的资料，上海丹茂化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上海丹茂化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PEY7G
-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7 幢 J880 室
- 实缴出资总额：6300 万人民币
-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泽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5 日
- 营业期限：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
- 经营范围：从事化工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对上海丹茂化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访谈，结合上海丹茂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书面承诺等文件资料，上海丹茂实际开展的业务为投资化工、环保、新材料及其他新兴产业。

（3）对外投资资金来源

本次上海丹茂化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开磷瑞阳股份数为 7,790,000 股，对应缴纳的认购款为 16,982,200 元。

经过本所律师与上海丹茂化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职员吴昱诗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上海丹茂的资金入账凭证、《合伙协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新显示信息后认为，上海丹茂有 2 个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北京泽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300 万元，实缴 300 万元，有限合伙人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6000 万元，实缴 6000 万元。该资金来源均系合伙人实缴的注册资本金，不存在任何以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行为。

截止目前，上海丹茂以自有资金出资 1500 万元投资内蒙古伊霖化工有限公司乙二醇项目，出资 300 万元投资霍尔果斯丹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丹茂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书面说明，上海丹茂现有的投资资金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不属于私募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按照基金业协会的监管要求，上海丹茂化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也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和登记。

（4）委托他人管理资产情况

上海丹茂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泽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在基金业协会合法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2568。上海丹茂系由北京泽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资产均来自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除合伙人外的第三方管理资产的情形。

（5）受托管理资产情况

上海丹茂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并收取管理费的情形，未发起设立过私募基金或其他金融产品，不存在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并收取管理费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2、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备案号：SD8155），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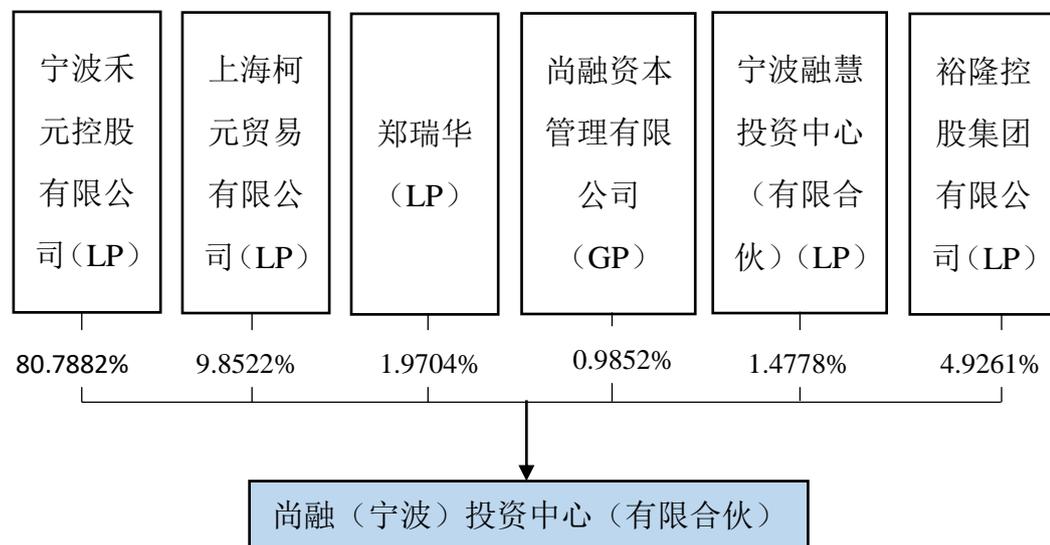
类型：股权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 2017 年 9 月 30 日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3405969555
-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住所：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二号 131 室
- 成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07 日
- 营业期限：2015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6 日
-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其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对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调查，结合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尚融有限合伙实际开展的业务为股权投资。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目前已投资了上海太和水

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牛（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多个项目。

（3）对外投资资金来源

本次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开磷瑞阳股份数为 23,530,000 股，对应缴纳的认购款为 51,295,400 元。

根据尚融有限合伙的说明及《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结合其出资证明及验资报告等资料，尚融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82000 万元，实缴 61500 万元，有限合伙人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实缴 7500 万元，有限合伙人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实缴 3750 万元，有限合伙人郑瑞华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实缴 1500 万元，有限合伙人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500 万元，实缴 147.7833 万元，普通合伙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实缴 750 万元。

根据尚融有限合伙的说明及承诺，本次投资开磷瑞阳的增资款均属于其自有资金。

（4）委托他人管理资产情况

尚融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约定，其他有限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对外代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资产，并有权向合伙企业收取认缴出资额的 2%/年的管理费，故尚融有限合伙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

（5）受托管理资产情况

尚融有限合伙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并收取管理费的情形，其本身未发起设立过私募基金或其他金融产品，不存在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并收取管理费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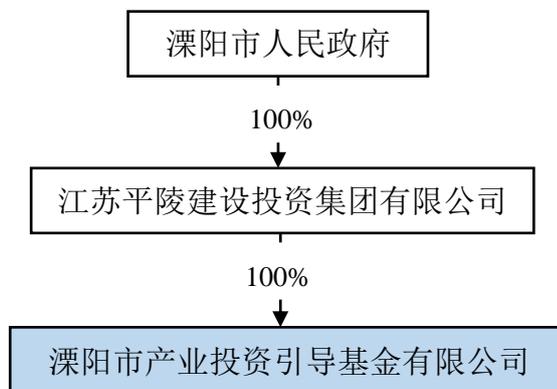
3、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 2017 年 9 月 30 日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P7TJJ5X
- 法定代表人姓名：薛丽民
- 住所：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路 26 号 4 楼
- 注册资本：40000.000000 万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2017 年 06 月 19 日
- 营业期限：2017 年 06 月 19 日至不约定期限
-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对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的调查，结合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实际开展的业务为：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等。

（3）对外投资资金来源

本次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认购开磷瑞阳股份数为 21,040,000 股，对应缴纳的认购款为 45,867,200 元。

根据对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的调查，并结合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资料，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江苏平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为 40000 万元，实缴出资为 6000 万元。根据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对开磷瑞阳的增资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

（4）委托他人管理资产情况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未与基金管理人签署过委托管理协议或向其支付管理费，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

（5）受托管理资产情况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并收取管理费的情形，未发起设立过私募基金或其他金融产品，不存在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并收取管理费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4、溧阳市天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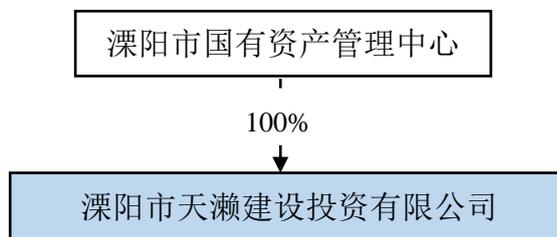
（1）溧阳市天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 2017 年 9 月 30 日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溧阳市天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溧阳市天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M9Q9G7T
- 法定代表人姓名：居永华
- 住所：溧阳市南渡镇五星大道 1 号 8703
- 注册资本：40000.000000 万人民币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6 日
- 营业期限：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不约定期限
- 经营范围：园区建设投资与管理，工程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商业策划，投资管理，房屋拆迁，房屋租赁，林木、茶树种植，生态农业开发，土地复垦开发，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经销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对濮阳市天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调查，结合濮阳市天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濮阳市天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实际开展的业务为项目代建、苗木水产贸易。

（3）对外投资资金来源

本次濮阳市天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开磷瑞阳股份数为 14,030,000 股，对应缴纳的认购款为 30,585,400 元。

根据对濮阳市天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说明，并结合其出资证明及银行缴款凭证等资料，濮阳市天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濮阳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的认缴出资为 40000 万元，实缴出资为 20000 万元。根据濮阳市天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对开磷瑞阳的增资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

（4）委托他人管理资产情况

溧阳市天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未与基金管理人签署过委托管理协议或向其支付管理费，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

(5) 受托管理资产情况

溧阳市天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并收取管理费的情形，未发起设立过私募基金或其他金融产品，不存在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并收取管理费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5、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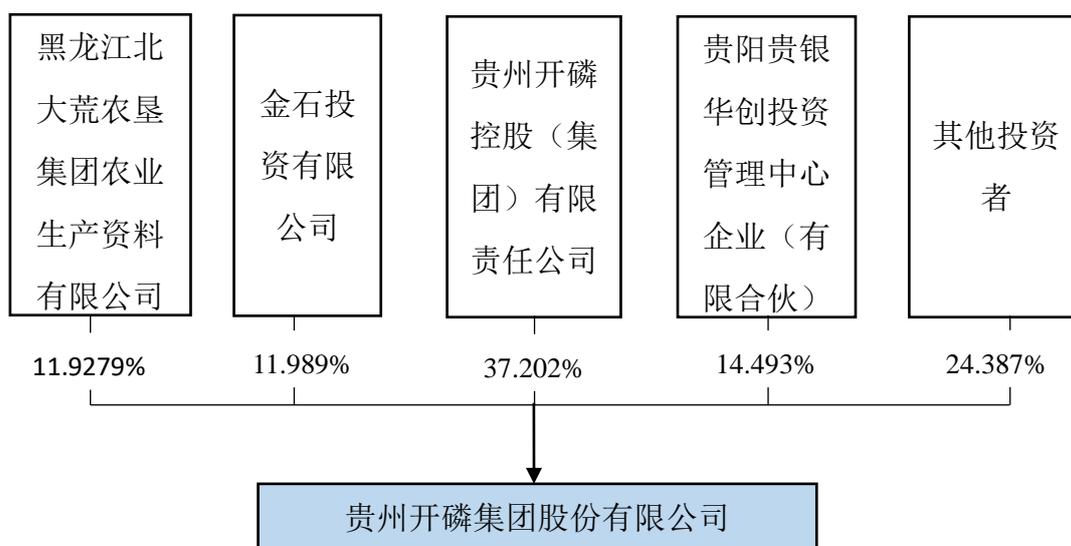
(1)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 2017 年 9 月 30 日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30209P
- 法定代表人姓名：何刚
- 住所：金阳北路 237 号开磷城
- 注册资本：187446.040000 万人民币
-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25 日
- 营业期限：1995 年 12 月 25 日至不约定期限
-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矿石产品：磷矿石、磷矿砂、磷矿粉自产自销；化肥产品：磷酸一铵、磷酸二铵、重过磷酸钙、硝基复合肥、硝硫基复合肥、多元复合肥、复混肥、尿素、普通过磷酸钙、钙镁磷肥、硝酸磷肥、肥料级磷酸氢钙、液氨自产自销；化工产品：工业季戊四醇、双季戊四醇、三季戊四醇、甲酸钠、磷酸氢钙、甲醇及醇烃燃料、甲烷及甲烷液化气、

甲醛、乙醛、硝酸、硝酸铵、二氧化碳、碳一化学品、氢氟酸、氟硅酸钠、氯化钾、硫酸钾、氯化铵、碳酸氢铵、硫酸、硫铵、磷酸、六偏磷酸钠、黄磷、白碳黑、碘化物的自产自销；民爆产品的自产自用；按国家规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2）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对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调查，结合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告等文件资料，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为磷矿石、高浓度磷复肥生产与销售。

（3）对外投资资金来源

本次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开磷瑞阳股份数为 3,030,000 股，对应缴纳的认购款为 6,605,400 元。

根据对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并结合其出资证明及财务报告等资料，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股本为 187,446.04 万元。根据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对开磷瑞阳的增资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

(4) 委托他人管理资产情况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未与基金管理人签署过委托管理协议或向其支付管理费，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

(5) 受托管理资产情况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并收取管理费的情形，未发起设立过私募基金或其他金融产品，不存在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并收取管理费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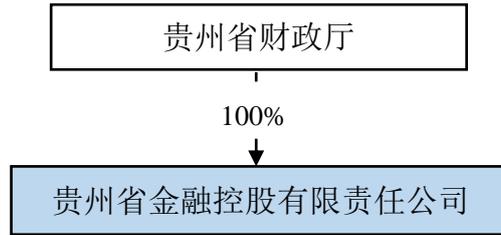
6、贵州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 贵州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 2017 年 9 月 30 日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贵州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贵州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MA6DPB9703
-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桂春
-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摩根中心 B 座 23-1 号
- 注册资本：20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01 日
- 营业期限：2016 年 12 月 01 日至不约定期限
-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民生项目投融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土地开发；资产经营管理；担保及再担保；PPP 项目及 PPP 基金运作管理；出资人决定的其他投资融资业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对贵州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调查，结合贵州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贵州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开展的业务为股权投资、PPP项目及PPP基金投资管理。

（3）对外投资资金来源

本次贵州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开磷瑞阳股份数为 7,790,000 股，对应缴纳的认购款为 16,982,200 元。

根据对贵州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说明，并结合其审计报告等资料，贵州贵州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贵州省财政厅，实收资本 92.98 亿元。根据贵州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对开磷瑞阳的增资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

（4）委托他人管理资产情况

贵州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未与基金管理人签署过委托管理协议或向其支付管理费，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

（5）受托管理资产情况

贵州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并收取管理费的情形，未发起设立过私募基金或其他金融产品，不存在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并收取管理费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四）最终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在基金业

协会合法备案的股权类私募基金外，其余 5 家机构投资者均不存在任何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并收取管理费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

三、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一）IPO的申报主体为挂牌公司，投资者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约定挂牌公司应当在限定时间内申报或者完成IPO，是否导致挂牌公司实际成为该条款约定义务的承担主体。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1、《股份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开磷控股与除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的其他5家非关联机构投资者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具体签订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开磷控股（以下简称“甲方”）与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溧阳市天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乙方”）三方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a) 开磷瑞阳在本次定向增发变更营业执照后60个月内，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

b) 如开磷瑞阳因自身原因未能在5年内实现首发上市的目标，开磷瑞阳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开磷瑞阳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上市条件，或由于开磷瑞阳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上市目标，或由于开磷瑞阳控股股东存在重大过错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上市等；开磷瑞阳控股股东地位发生变更或者存在潜在变更风险。甲方需回购乙方本次所认购的股票（含因开磷瑞阳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送股票红利、拆分股权等基于标的股票获得的派生股票）。

c)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股份认购本金+每年度溢价额。

完整年度的溢价额=增资本金*溢价率；非完整年度的溢价额=月份数/12*增

资本金*溢价率，不足一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如果发生回购，回购时点之前开磷瑞阳实际支付至乙方账户的年度分红总金额可分别等额抵减回购总价格。

溢价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至五年（含五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5%，如遇基准利率调整，采用分段计算的方式确认基准利率。”

d) 其他事项

开磷瑞阳申报IPO材料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成功并进入审核过程，本协议回购条款自动中止执行；开磷瑞阳IPO申报材料在上市被否或终止上市后本协议回购条款自动恢复执行。

因政策原因影响开磷瑞阳IPO申报和审核，其受影响的期间不计入上述5年时间段，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回购其本次认购的股份。如果受影响时间超过一年则不适用本条款。

(2) 公司控股股东开磷控股（以下简称“甲方”）与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双方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a) 开磷瑞阳在本次定向增发，乙方足额支付认购款后60个月内，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

b) 如果开磷瑞阳因自身原因未能在5年内实现首发上市的目标；在2019年6月30日前，开磷瑞阳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报送首发上市的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开磷瑞阳申报材料后，因各种原因开磷瑞阳撤回发行申请，或发行申请未通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的审核；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乙方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开磷瑞阳股份将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等。甲方需回购这乙方本次所认购的股票（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c)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①乙方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及自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起至甲方实际支付回购

价款之日止按年利率*i*计算的利息。

计算公式为：乙方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times(1+i\times$ 乙方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甲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365) $-$ 乙方已经收到的现金分红； $i=$ 人民银行公布的现行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一至五年（含五年）期）上浮20%，如遇基准利率调整，采用分段计算的方式确认基准利率。

②回购时乙方所持有开磷瑞阳股份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3）公司控股股东开磷控股（以下简称“甲方”）与贵州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a) 开磷瑞阳在本次定向增发变更营业执照后60个月内，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

b) 开磷瑞阳因自身原因未能在5年内实现首发上市目标。甲方需回购乙方本次所认购的股票（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c)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①回购价格=增资本金+每年度溢价款。

完整年度的溢价款=增资本金*溢价率；非完整年度的溢价款=月份数/12*增资本金*溢价率；如果发生回购，回购时点之前的年度分红总金额可等额抵减回购总价格；溢价率为同期（一至五年（含五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5%，如遇基准利率调整，采用分段计算的方式确认基准利率。

②回购时乙方所持有开磷瑞阳股份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d) 其他事项

开磷瑞阳申报IPO材料至中国证监会受理成功并进入审核过程，本协议回购条款自动失效；开磷瑞阳IPO申报材料在上市被否或终止上市后本协议回购条款自动恢复生效。

因政策原因影响开磷瑞阳IPO申报和审核，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提

交相关政策文件，其受影响的期间（最长不超过90天）不计入上述5年时间段，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回购其本次认购的股份。

(4) 公司控股股东开磷控股（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丹茂化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两方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a) 开磷瑞阳在本次定向增发变更营业执照后60个月内，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

b) 开磷瑞阳未能在5年内实现首发上市目标。甲方需回购乙方本次所认购的股票（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c)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增资本金+每年度溢价额。

完整年度的溢价额=增资本金*溢价率；非完整年度的溢价额=月份数/12*增资本金*溢价率；

如果发生回购，回购时点之前的年度分红总金额可等额抵减回购总价格；

溢价率为同期（一至五年（含五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5%，如遇基准利率调整，采用分段计算的方式确认基准利率。

d) 其他事项

开磷瑞阳申报IPO材料至中国证监会受理成功并进入审核过程，本协议回购条款自动失效；开磷瑞阳IPO申报材料在上市被否或终止上市后本协议回购条款自动恢复生效。

因政策原因影响开磷瑞阳IPO申报和审核，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提交相关政策文件，其受影响的期间不计入上述5年时间段，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回购其本次认购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开磷控股与各方机构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开磷瑞阳非协议中的义务承担主体，且发行人承诺未签署涉及估值调整或对赌事项的任何其他协议。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一旦触

发回购条件，由开磷控股承担相应的回购义务，不存在开磷瑞阳需要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的情形，不会导致挂牌公司实际成为该条款约定义务的承担主体。

同时开磷控股就本次《股份认购协议》签订事宜已出具《声明与承诺》：

“我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磷瑞阳”）拟定向发行股票。我司与部分机构投资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及《<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开磷瑞阳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其他启动股份回购的事项下，一经投资者要求我司应当承担股份回购义务；现我司依法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1、根据我司与投资机构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在满足回购条件的情况下，如投资机构要求本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本公司承诺将积极利用自有资金完成回购，保证不会导致开磷瑞阳成为《股份回购协议》、《<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义务的实际承担主体。

2、本公司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保证不会因股份回购而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开磷瑞阳正常经营的行为。

3、如因本公司违反本公司与投资机构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本承诺而导致开磷瑞阳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公司予以全额赔偿，以避免开磷瑞阳遭受损失。

4、以上承诺不可撤销，本公司将切实遵守以上承诺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条款，并根据开磷瑞阳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开磷瑞阳与认购对象未签署涉及估值调整或对赌事项的条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开磷控股与部分投资机构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条款合法合规，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实际成为该条款约定义务的承担主体的情形。

（二）回购协议中约定有“中止执行”条款和“自动恢复”条款，但目前IPO审查中禁止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无法申报、无法履行的风险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开磷控股作为甲方于2017年10月19日分别与上海丹茂化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溧阳市天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主体作为乙方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

“1、甲乙双方于2017年9月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的回购事宜，如在开磷瑞阳所在地证监局IPO辅导验收前启动，则按《股份回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股份回购协议》；

2、甲乙双方于2017年9月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的回购事宜，如预计在开磷瑞阳所在地证监局IPO辅导验收之后启动，则甲乙双方需在开磷瑞阳向当地证监局报IPO辅导验收当天解除《股份回购协议》，以避免影响开磷瑞阳的首发上市工作。”

同时约定“本协议是《股份回购协议》的补充，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有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根据《股份回购协议》约定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开磷控股与机构投资者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后，根据协议约定开磷瑞阳向证监局申报IPO辅导验收时协议各方将自动解除《股份回购协议》，不会出现无法向证监会申报、无法履行的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吴东桓



经办律师：



黄 勇



张 晶

2017 年 10 月 23 日